

#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

96年6月5日及6月20日95學年度第13次及第14次院教評會通過

96年9月18日第261次校教評會通過

97年11月11日97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97年11月25日第269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第299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16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年6月11日第30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年1月6日第313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5月2日第329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評鑑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校外專家學者委員由本院推薦，由校長聘任之。

本會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本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受評鑑教師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及人員(含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免接受評鑑者外，均應接受評鑑。

自本準則實施後，進行第一次評鑑。惟本準則實施後，到校未滿三年者，於任職滿三年後進行第一次評鑑。

本院專任講師及專任助理教授(合同等級人員)每任職滿三年，專任副教授及專任教授(合同等級人員)每任職滿五年者，應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十一月底前將得免接受評鑑及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及人員名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本院。

本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三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教師評鑑之初審成績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進行複審。

本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將審議結果送交教務處。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鑑成績，包含教師(人員)接受評鑑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成績。各項評鑑成績內容指標如下：

一、教學：含授課時數（佔百分之三十五）、學生指導（佔百分之三十）、及其他教學評量（佔百分之三十五）。

二、研究：

研究成績得採下列任一方式計算：

(一)論文與專利（佔百分之六十）、研究計畫（佔百分之四十）

(二)特殊研究表現(佔百分之百)：採本方式計算者，需經由系(所)教評會通過，其成績由本院送外審委員審查評定之。

三、服務與輔導：含校內服務（佔百分之五十）、校外服務（佔百分之二十）、學生輔導（佔百分之三十）。

四、國內外特殊獎項及特殊表現：其成績由本會決定之。

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成績：教學佔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研究佔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服務與輔導佔百分之十五至三十。

專任講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評鑑成績：教學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服務與輔導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研究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評鑑成績：研究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服務與輔導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專任講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有研究相關成果、國內外特殊獎項、或特殊表現者；研究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有教學相關成果、國內外特殊獎項、或特殊表現者，均得列舉加分項目具體事實，由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決定其加分額度(最多 20 分)。

每位接受評鑑教師(人員)可選擇各評鑑項目之合適比重(總分為一百分)。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相關委員未自行迴避時，召集人得提經本會決定該委員是否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任一教師評鑑案有偏頗之虞者，相關受評鑑教師(人員)得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本會應審議並決定該委員是否迴避。

第八條 一、受評人(含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研究部分採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方式計算者)之評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含)，且受評鑑期間至少發表一篇 SCI、EI、或 SSCI 期刊論文者，通過評鑑。

二、受評人(含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研究部分採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方式計算者；專任講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評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含)者，通過評鑑。

三、受評人之評鑑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通過評鑑。

四、受評人之評鑑成績不屬上列三種情形時，本會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決議為不通過者，不通過評鑑；餘通過評鑑。

第九條 本院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員)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不得晉支薪俸、不得在校外兼課及兼職、不得借調、不得合聘、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以上措施於次一學年度生效)，且應於二年內再接受評鑑。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人員)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前項申覆應於收到評鑑結果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